授 權 書

茲授權本公司(商號)所屬員工 君代表本公司(商號)參加貴處 牛埔仔遊憩區草地市集出租案(案號: C114-47)之開標/評審/議價作業, 該員在開標/評審/議價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(商號) 發生效力,本公司(商號)均予以承受,並經本公司(商號)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 簽樣真實無誤。

此致

中

華

民

交通部觀光署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被 授 權 人:

正面	反面 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
	文 件 影 本 黏 貼 處

被授權人之簽樣:	(請惠予核備)	0

月

日

年

附註:一、請被授權人應攜帶該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

國

二、公司或商號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,免附本授權書,惟仍應攜帶身 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。